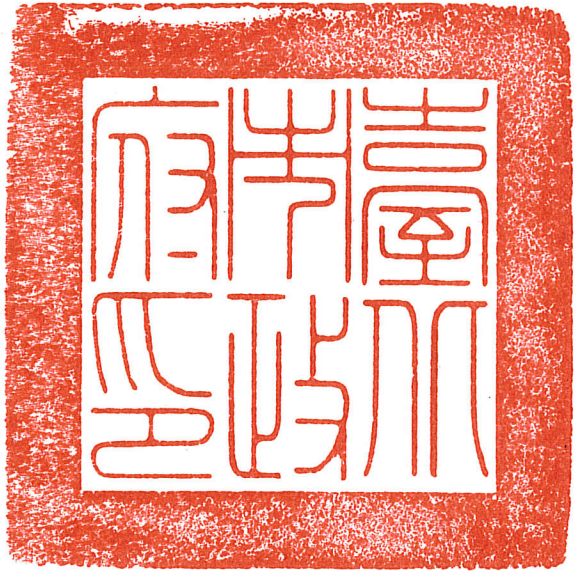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960279871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王英弼代理許寶玉等7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445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謝順返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6月7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7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土地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0年6月7日

第 1 頁 共 1 頁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
AD0800000859	信義區	犁和段一小段	0445-0000	1,815.00	謝順返	全部